

法規名稱:(廢)律師登錄規則

廢止日期: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

第 1 條

律師登錄及註銷登錄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依本規則行之。

第 2 條

律師聲請登錄,應具聲請書,並繳驗律師證書及已完成或免受律師職前訓練之證明文件。

前項聲請書格式,由司法院定之。

第 3 條

律師非在地方法院登錄並加入律師公會後,不得在其直接上級之高等法院 或分院登錄。

第 4 條

已登錄之律師,復在其他法院登錄者,應由後登錄之法院,將登錄之年、 月、日及號數通知前登錄之法院。

第 5 條

聲請登錄之律師,有律師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,或違反同法第七條第 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二條之規定,或有其他不得執行職務 之情形者,法院應駁回其聲請。

第6條

律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應註銷登錄:

- 一、自行聲請註銷。
- 二、死亡。
- 三、撤銷資格。
- 四、其他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。

第 7 條



法院依前二條規定,駁回登錄之聲請或註銷登錄者,應將駁回或註銷之事 由,通知其他登錄之法院,其有律師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,並應 函請法務部撤銷其律師資格。

第 8 條

律師登錄或註銷登錄,由高等法院按月陳報司法院,並由高等法院檢察署 按月轉報法務部送登法務部公報。

第 9 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